「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蔡森田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黄委員臺生(葉長明代)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

黄委員一成(黄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陳秀惠代)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黄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請假)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列席: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呂委員建德

壹、 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實際出席委員36人(含 代理8人),1人請假,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宣讀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另何語委員提案 4項、李來希委員提案3項、吳忠泰委員提案3項、吳 美鳳委員提案1項及劉亞平委員提案1項,共計12項提 案。
- 二、其中何語委員對議事規則提案併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未討論條文進行討論;另提委員倫理一案, 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討論。至其他10項 提案,請委員討論如何納入議程,或併入本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三案進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有關上次會議部分委員希望本委員會納入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司法院代表,以及本次會議提議納入 警消代表;另有委員認為提案眾多,需經會前仔細研 議,希望調整為每2週開會1次等2項提議,經查「總 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委員會委員 業經總統核定及遴聘,爰針對上述2項提議,將進行 研議並呈報總統核示。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議事規則草案第1條至第15條業經前次會議討論 修正通過,並經本次會議確認。本次會議就草案第 16條至第18條,併同何語委員提案第19條至第23 條進行討論。經會中委員充分討論,第16條及第17 條修正通過,第18條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
- (二)何語委員提案增列3條(何語委員草案第1條、第2 條以及第18條),經委員討論決議不予增列。
- 二、案由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委員倫理草案經委員充分交換意見,咸認為與 會委員應能自律依本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進行會 議,且能相互尊重其他委員發言,又會議進行已全 程直播,以及原提草案並無罰則等,爰無訂定本規 範之必要,建議本案不予討論,提案人同意撤案。
- (二)何語委員所提委員倫理提案(委員提案編號2-2), 經其同意併同撤案。
- 三、案由三: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各委員提案(委員提案編號2-3至2-12) 於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吳忠泰委員提案:依本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第4條規 定,每次委員會議延長時間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 同意,提請主席裁定。

決議:經委員同意本次會議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吳美鳳委員、張美英委員、李來希委員、劉亞平委員、 鄭清霞委員(代理人曾昭媛)、楊芳婉委員(代理人 陳秀惠)等委員提案: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 金制度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相關部會 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 論。

決議:

- (一)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安排國家財政現況報告。
- (二)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通知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準備簡報,分次向本委員會報告各年金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
- (三)有關委員提議先討論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等,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議程。

陸、召集人結語

一、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今天會議討論越來越平順,相信未來會進行得更順利。有關委員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議題報告提案,將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規劃安排;另各位委員如有其他提案,請於7月5日(星

- 期二)下班前向該辦公室提出,將排入下次會議(7月7日)相關議案討論,並提供各委員;如提案係於7月6日(星期三)之後提出,則將列入7月14日會議討論。爾後提案時間類推。
- 二、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要謝謝所有透過觀看網路直 播或電子信箱等管道關心年金改革的民眾,您們的關 心是年金改革順利成功的重要支撐力。如果有好的意 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彙集後,適時提報本委 員會會議討論,也因為大家的關心,我們相信本委員 會運作會越來越好。謝謝各位委員、同仁今日的參 與。
- 三、下次會議預定於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地 點舉行。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105年6月30修正通過	
章	原條文	章	條文	章	條文
肆	第十六條	伍	第十九條	肆	第十六條
,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	`	委員會議議事相關程	,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
議	之議決以舉手表決	議	序議題之議決以超過	議	之議決以舉手表決
決	為之。	決	半數議決為之。	決	為原則。
	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
	之議決以尋求共識		議決以全體委員尋求		之決議,以尋求共識
	為原則。除非必		共識為原則。如有不同		為原則。無法達成共
	要,不進行表決。		意見時,主席應依據不		識時,應經全體委員
	表決時,以過半數		同意見內容條列式記		溝通協商。仍無法達
	出席委員同意為通		明各案內容俱呈提供		成共識時,應依據各
	過,每位委員同等		表述論據以予採參,並		自意見條列記名併
	權利。		進入溝通協商機制作		陳。
			業程序,達到共識結		
			論。		
			第二十一條		
			如有需要時,經過半數		
			出席委員同意依溝通		
			協議機制作業時,需以		
			具名記錄為之,並對於		
			同意和不同意、無意見		
			委員具名並存俱呈,並		
			對不同意委員展開溝		
			通協商對象作業,以取		
			得共同結論。		
伍	第十八條	陸	第二十二條	伍	第十八條
`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

陳召集人提案		何委員語提案		105年6月30修正通過	
章	原條文	章	條文	章	條文
其	者,悉依內政部公	附	時,悉依內政部公佈施	其	者,悉依內政部公布
他	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則	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他	施行之會議規範為
	為之。				之。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		
			經提委員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